

我省发布28条实施意见,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在城市租房住或将能落户 公租房保障范围将扩大到非户籍人口

本报讯 昨日,省政府网站发布《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有序推动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落户等28条实施意见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
实习生 鞠丰泽

鼓励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放宽落户条件



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方面,将围绕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,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抓紧出台本地户籍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,制定实施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,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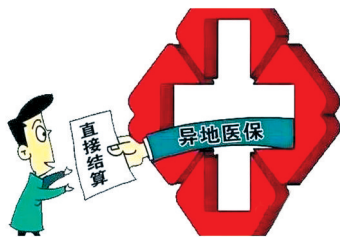
鼓励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,凡在城镇具有合法固定住所(包含租赁房屋)的,不受房屋面积限制,均准予入户。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中职学校毕业生、农村升学学生和参军进入城镇、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。合理设立集体户口,方便符合条件但无个人合法房屋产权的人员进城落户。

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



《实施意见》明确将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。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要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、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,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,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便利。鼓励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根据本地实际,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,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,避免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脱钩。

实现全省范围内 医疗费用异地结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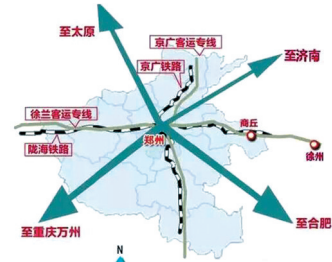


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,提升服务业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水平,创造更多就业岗位,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。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住房保障建设责任,切实满足外来应保障人员基本居住需求。

教育方面,将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政策,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,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;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,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,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。落实相关免费政策,鼓励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。

就业方面,我省将实施《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规划》,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,持续抓好农民工技能培训,进一步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。医保方面,我省将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,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;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,实现全省范围内医疗费用异地结算;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。

2020年前建成 “米”字形高速铁路网

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我省将编制实施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,打造支撑中部崛起的核心增长区域和带动全国发展的新空间。加快轨道交通网络建设,2020年前全面建成“米”字形高速铁路网,建成新郑机场—郑州南站、郑州南站—开封—洛阳、焦作—济源—洛阳、郑开延长线等城际铁路,构建以郑州为中心的半小时核心圈、1小时紧密圈。

我省将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繁忙路段拓宽改造,提高跨省通道和城市群核心圈加密路段、紧密圈互联互通路段综合运输能力。

2020年前基本完成现有 城镇棚户区、城中村和危 房改造



根据安排,我省将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,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,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、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,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、城中村和危房改造。

同时,我省将持续实施“宽带中原”战略和“互联网+”行动,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,到2020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,光纤到户覆盖城市所有家庭,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80%。

公租房保障范围 将扩大到非户籍人口



备受关注的城镇住房制度将进一步完善。我省提出,住房制度改革将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,以购租并举为主要方向,加快建立购租并举、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。我省将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,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,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非户籍人口。

加快推广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制度,实现由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逐步转向货币化补贴为主。培育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,支持其通过租赁或购买社会闲置住房开展租赁经营,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新建租赁住房。

我省将鼓励引导农民进城购房,对农业转移人口购买首套房给予补贴或贷款贴息,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农村居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,加强对农民进城购房的金融支持。

我省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
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

耕地将严控 农药化肥使用量

本报讯 省政府办公厅新近下发了《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》,明确规定,到2020年,我省将实现森林、湿地、水流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、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。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必须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补偿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,坚持保护者受偿、受益者补偿、损害者赔偿,将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禁止开发区等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,通过经济、法律等手段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

公益林管护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

省政府要求,要健全我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。合理调整各级公益林建设布局,将石漠化地区逐步纳入公益林范围,扩大省级公益林面积,适时调整补偿标准,逐步建立市、县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。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。同时,我省将全面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,在江河源头区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、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煤矿开采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、重要蓄滞洪区以及重要饮用水源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,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,适当提高补偿标准。

耕地严控农药、化肥投入量

我省还将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,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,对在地下水漏斗区、重金属污染区、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。开展提升农田地力生态补偿试点,严格控制农药、化肥等投入量,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,防止耕地退化和土壤污染。开展耕地地力评价,优先对生产能力低、耕地质量差、污染严重的耕地进行投入品管控。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规模,逐步将25度以上陡坡地、重要水源地15度~25度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退出基本农田,纳入退耕还林补助范围。

为进一步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,我省将桐柏大别山地生态区、伏牛山地生态区、南太行生态区等重要生态屏障,平原生态涵养区、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、沿淮生态走廊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带等重要生态区域,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。制定发布《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》,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补偿力度。

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
实习生 鞠丰泽